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
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39 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初聘作業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，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初聘之專任教師，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得免送外審者外，皆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作業。初聘教師系所送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 5 人；以藝術作品類送審教師資格時，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 7 人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僅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，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，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並以不記名投票，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